天价鱼事件反转，地方政府是戏子？

2月21日，哈尔滨“天价鱼”事件专项调查组认定，“北岸野生渔村”把人工养殖鳇鱼当野生鳇鱼售卖，欺诈消费者，是一起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恶劣事件。依据调查结果，吊销涉事饭店营业执照，对店主罚款50万元，同时启动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问责程序。

喧嚣许久之后，哈尔滨“天价鱼”事件专项调查组的一纸结果，无疑能够稍稍抚慰舆论。“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恶劣事件”的定性表态，几乎从根本上推翻了数日之前第一次调查的“明码标价”说法，初步给了当事人及舆论一个交代。

不过，反转“变脸”的调查结果，很难称得上是“一种胜利”。于政府而言，前后矛盾的调查结果，无疑极大地挫伤了政府公信力及城市形象；于公众而言，不得不在难以服众的第一次调查结果之后，饱受折磨，今日虽得到改正，但难免要怀疑政府解决此类事件的诚意，进而，恒久地坚持已经形成的不良印象。

其实，本不该如此的。作为理性的社会人，谁都不会天真地期望，每个城市都是一团和气，没有丝毫黑暗之处，所以，彻底杜绝宰客现象其实只是一种理想状态，大多数人仅仅只是希望，在陌生城市中遭遇宰客后，能够找到一个可以说理的地方，能够有人来“主持公道”。

哈尔滨“天价鱼”事件中，正确的处理路径应该是，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投诉后，应该及时、全面地调取确证，而后，审慎地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结果。遗憾的是，在事件发轫初期，哈尔滨方面的官方，及个别网络声音，却做出了一幅“洗地”的姿态，不管是官方结果也罢，还是数量不少的民间“声音”也罢，都试图通过各种途径，撇清或减少自己的责任。

**你坑了人，还想着给别人泼一身脏水，哪里有这样的道理？**“天价鱼”事件的来龙去脉，原本并不难判断，可惜的是，哈尔滨方面只想着用“技术手段”平息矛盾，根本不想着如何真正解决问题，所以脸只能被反转的结果打得“啪啪”响。

不说别的，不管是出警的警方，还是当地调查组，都是当地人，作为当地人，你们不清楚这种“惹事”的鱼在当地是什么价格，什么状况吗？你自己都嫌贵不愿去吃的鱼，却试图用一句轻飘飘的“明码标价”就糊弄过去，合适吗？

当然，**由于品牌溢价、运营成本等因素，普通的商品价格高于正常价值，也是一种正常的市场现象。可是，无论如何溢价，都应该建立在公平自愿，不被欺诈的基础上，更没必要在形成舆论风暴之后，摈弃常识，一味“洗地”。**

可以肯定，哈尔滨“天价鱼”对城市形象造成严重伤害，已是不争的事实，一如“38元大虾”砸了“好客山东”的招牌一样。如此状况，纵然是旁观者，看着也无比心痛，而问责的板子，也只能打到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身上。

一个简单的道理是，关涉地方形象及政府公信力的事情，都是不容忽悠的。热点事件中，你忽悠舆论，舆论必然打你的脸。没有对常识的尊重，没有对秩序的呵护，没有基本的敬畏，事情只能越来越糟糕。

这几年来，几乎每一个假日过后，总有旅游城市因为这样那样的消费“丑闻”，形象大毁。这其中，既有消费者权利意识快速增长、移动互联技术迅速普及的原因，但更关键的则是，城市治理者在日常市场监管及舆论风暴后的不作为或无能。

艺术领域中，“变脸”总会博得满堂喝彩，但在政府行政中，“变脸”注定只能让人越来越尴尬，越来越被动。如果不能合理合情合法地处置好各种问题，不能充分尊重个体的权利与消费体验，只想着如何“洗地”，如何撇清自己，再多的形象广告，都难免要被迅速消解。

政府不是戏子，最好还是别玩“变脸”为好。